【结项相关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要求

   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现实行系统申请结项，登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在线填写结项申请（终结报告书和专家鉴定汇总表一律使用系统下载的版本）并上传所有项目结项成果。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，到期不能完成者要登录登录系统提交项目变更申请，并及时告知校科研处进行系统审核，除确有特殊需要的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外，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超过1年，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。完成研究任务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。

    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的条件：

1、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；

2、项目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，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；

3、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（不论是否出版），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，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（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）。

一般项目完成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于鉴定：

1、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；

2、在SSCI、A&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及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；

3、成果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；

4、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被地（市）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；

5、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，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。

符合免于鉴定的一般项目完成系统申报后需报送下列纸质材料：

1、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pdf版项目《终结报告书》2份，经费支出情况需加盖财务公章，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；

2、项目成果原件4套；（论文要求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论文页）

3、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2份（复印件）。

不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一般项目报送材料要求：

1．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pdf版项目《终结报告书》2份，经费支出情况需加盖财务公章，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；

2．项目成果4套（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，正式出版后补报样书4套，论文要求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论文页）；

3．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或《投标评审书》、《计划合同书》一式2份（复印件）；

4、《鉴定意见书（汇总用）》2份及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，《鉴定意见表（个人用）》附于其后装订。（在“专家库”中选5-7位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，项目依托学校鉴定专家不超过2人。）

    注：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（含题名、批准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    重大项目鉴定结项办法详见附件1.

注：下列附件仅供参考，申请结项时须在系统中下载终结报告书等材料。

附件1：[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.doc](https://kyc.lnnu.edu.cn/u/cms/kyc/201705/111445231et5.docx)

附件2：[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材料审核要点.doc](https://kyc.lnnu.edu.cn/u/cms/kyc/201705/11144550ufmb.doc)

附件3：[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.doc](https://kyc.lnnu.edu.cn/u/cms/kyc/201705/111446311x71.doc)

附件4：[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专家鉴定意见表(个人用）.doc](https://kyc.lnnu.edu.cn/u/cms/kyc/201705/12112146lv19.doc)

附件5：[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专家鉴定意见表(汇总用）.doc](https://kyc.lnnu.edu.cn/u/cms/kyc/201705/121121586fth.doc)